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

請　求　人 謎ＯＯＯ

受評鑑法官 伍ＯＯ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謎ＯＯＯ因交通事故糾紛，由受評鑑法官伍Ｏ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0 年度宜簡字第Ｏ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系爭事件請求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受評鑑法官置之不理，且將原告在車禍後 4 個月的進廠維修記錄當作是車禍當時受損狀態，認定明顯偏頗不當；傳喚原告車輛之所有人秦ＯＯ到庭作證時，受評鑑法官亦未要求其具結，違反訴訟程序；原告獅子大開口求償，受評鑑法官不附理由隨意亂判，對請求人之書狀及答辯置若罔聞，判決之論述悖於事實，明顯違法偏頗。再者，系爭事件為簡易案件，受評鑑法官居然開了 6 次庭，拖了 9 個多月才結案，明顯遲延訴訟，審理期間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委任羅ＯＯ為訴訟代理人開庭，卻當庭遭受評鑑法官羞辱稱：軍法官應該清楚民事訴訟程序吧，中文字你看不懂嗎？110 年 8 月 26 日開庭時，更遭受評鑑法官當庭諭飭禁止日後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歧視請求人之訴訟代理

人，更有損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且原告於110年10月26日（請求書誤載為110年11月1日，應予更正）無理由不到庭，受評鑑法官不准一造辯論終結，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嚴ＯＯ律師）於110年11月18日開庭僅遲到3分鐘即結束開庭、110年12月14日（請求書誤載為110年12月1日，應予更正）未到庭即遭受評鑑法官諭知一造辯論終結，明顯對請求人刻意刁難；原告未善盡其舉證責任，受評鑑法官反而為其函查、送鑑定，違反民事舉證責任原則，更明顯偏頗維護原告。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

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請求人因侵權行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範圍及費用，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移轉管轄、車損範圍認定不當、證人秦ＯＯ到庭未依法具結等等各節，受評鑑法官均於系爭事件之民事簡易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其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執前揭理由主張受評鑑法官隨意亂判等等，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

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歧視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羅ＯＯ先生），且當庭諭知不准其再為代理人，有損請求人訴訟權益等等，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均附卷），查明請求人所指乃系爭事件 110 年 5 月 11 日（錄音時間約 35 分許）、110 年 8 月 26 日（錄音時間約 23 分許）之 2 次庭期，經本會細聽全程錄音之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110 年 5 月 11 日庭期一開始，（錄音時間 1 分 40 秒起）受評鑑法官先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無律師資格，法院先暫時許可其訴訟代理，但可隨時不附理由撤銷；審理過程中原告提出 2 張維修單據及照片做為證據，（錄音時間 20 分 58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對此有何意見，訴訟代理人原稱容後具狀補呈，受評鑑法官稱單據不多，訴訟代理人應該有這樣的專業能力表示意見吧，訴訟代理人即改稱請庭上容我幾分鐘閱覽後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隨即答稱沒問題。觀之前揭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言行不當或歧視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更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對訴訟代理人稱「中文字你看不懂嗎？」之話語，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開庭不當之情形，自無可採。

(2)110 年 8 月 26 日庭期，（錄音時間 51 秒起）因羅ＯＯ先生此次擔任請求人之訴訟複代理人，受評鑑法官即再次

重申法院先暫時許可其訴訟複代理，但可隨時不附理由撤銷之規定；其後，受評鑑法官整理兩造對車損範圍之意見，因兩造對車損項目仍有爭執，受評鑑法官遂詢問兩造是否送調解、鑑定，兩造均拒絕後，受評鑑法官諭知候核辦，並當庭裁定請求人之訴訟複代理人於今日庭期結束後禁止代理。綜觀此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受評鑑法官庭末裁定訴訟複代理人禁止代理，尚屬受評鑑法官之職權審酌，於法並無不合，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益等等，尚非有據。

2.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遲延訴訟一節，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審閱，發現該事件自 110 年 4 月 19 日收案後，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5 月 11 日、(6、7 月間因疫情關係取消庭期)、8 月 26 日、10 月 1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4 日密集開庭 6 次後結案，期間歷經多次函調車輛維修記錄、鑑定車輛損害情形等等，並無請求人所稱遲延怠惰審理之情形。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函查、送鑑定違反民事舉證責任原則等等，經本會審閱全卷後發現，系爭事件兩造均爭執原告車損之範圍，但對於送請鑑定車損項目之態度反覆，惟均不願意墊支鑑定費用，受評鑑法官為查明原告車損範圍，遂依職權囑託相關單位進行鑑定（此部分可參考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參、四部分），依前述各項情節觀之，受評鑑法官乃為查明事實，並無偏袒兩造任一方之情形，請求人指

稱受評鑑法官有遲延訴訟、違反民事舉證責任等等，尚無可採。

3. 民事訴訟案件是否一造辯論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386 條有明文規定外，承審法官亦有斟酌之空間，原告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未到庭，受評鑑法官依訴訟進行之程度認不宜以一造辯論終結（依全案卷證觀之，當時似有車損範圍尚未確認），自無不當；至於請求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未到庭，除請求人於請求評鑑書狀上明確指稱基於訴訟策略該次選擇不到庭等語，系爭事件卷內亦可見書記官以電話訊問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何日可以開庭，訴訟代理人答稱：「你們再發通知吧，我們再研究看看有沒有需要去吧」之電話記錄（見系爭事件卷宗(二)第 17 頁），可見請求人一方係故意不到庭，則受評鑑法官依訴訟進行之程度，依對造之聲請以一造辯論終結，亦難認有何違失偏袒之處，請求人以上述情形及其庭期遲到未能開庭等等，片面推測受評鑑法官有故意偏袒原告、刁難請求人，亦不可採。

4. 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

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迴避）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